

中国农学会文件

农学(人评)发[2022]5号

关于2022-2023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是原农业部科技进步奖的继承和延伸，是农业农村部常设表彰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农业农村部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管理办法》《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2022-2023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和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和数量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包括科学研究类、优秀创新团队、科学普及类三个奖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要奖励在生物种业、耕地保育、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绿色低碳等领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农业强国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成果和优秀团队。

科学研究类成果奖重点奖励取得原创性、引领性、集成性重大进展或突破,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优秀创新团队奖重点奖励在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创新中取得重大科研成就,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效益显著的杰出科学研究群体。科学普及类成果奖重点奖励讲好“农业故事”、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营造良好氛围、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有效引导公众科学素质提升的优秀科普作品。

科学研究类成果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数量一等奖 40 项左右、二等奖 50 项左右、三等奖 60 项左右。优秀创新团队、科学普及类成果不分奖励等级,优秀创新团队相当于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奖励数量 25 项左右,科学普及类成果相当于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奖励数量 15 项左右。

二、成果内容要求

(一)科学研究类成果。应为粮食高效生产、耕地质量提升、绿色生态种养、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新种质、新品种、关键技术和现代装备,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对引领产业升级换代重大关键科技问题有突破。整体技术推广应用至少满 2 年,即成果完成时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优秀创新团队。应为学风作风优良、创新能力强、业绩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中表现杰出的科学研究群体。在近 5 年内应取得过重大科研成就,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效益显著,团队成立时间须在 10

年以上。

(三)科学普及类成果。应为正式出版发行的“三农”领域科普图书或电子出版物等,作品出版发行至少满2年,即出版发行时间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四)所有成果不得含有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的技术内容。

(五)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成果(包括科学研究类成果、优秀创新团队和科学普及类成果)的完成人。

(六)所有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每项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

三、成果遴选与推荐

(一)成果推荐单位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实行归口单位推荐: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成果的统一推荐工作,各省级农学会协助配合。

2.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非农业系统科研、教学单位,可直接向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推荐本单位科技成果。

3. 鼓励有推荐资格的全国学会、协会,及港澳台地区的相关组织,向奖励办推荐本专业领域科技成果。

(二) 遴选与公示

1. **推荐成果的遴选。**为确保将真正优秀的成果推荐上来,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专家组进行择优遴选。

2. **推荐成果的公示。**各推荐单位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成果进行公示,同时,应责成成果前3完成人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无异议的方可推荐。推荐单位统一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并在网络填报截止前上传到“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平台”)。

3. **推荐函。**各推荐单位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材料,内容应包括成果遴选情况、推荐数量、公示情况等;推荐函须附《2022-2023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项目一览表(科学研究类、科学普及类成果)》(从“奖励工作平台”导出的xlsx格式,见附件1)、《2022-2023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项目一览表(优秀创新团队)》(见附件2)。

四、有关要求

(一) 科学研究类、科学普及类成果的推荐

1. **材料填报。**推荐单位指导成果完成单位登录中国农学会网站(<http://www.caass.org.cn>),点击首页下方“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图标,用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网络申报与评审工作平台”,根据《平台操作指南(申报用户)》填写推

荐书中相关内容。科学研究类成果应选择申报奖项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选项),每个申报项目只能参评一个等级奖项。推荐单位应指导项目完成单位科学选择奖项申报等级。

有关证明材料按要求以原件扫描形成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奖励工作平台”,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超过 3M,文件总数不得超过 50 个。材料填写完成后提交给推荐单位。

2. 成果推荐。推荐单位登录“奖励工作平台”,按照《平台操作指南(推荐用户)》在线审核成果材料、签署推荐意见,并点击提交推荐给奖励办。

3. 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完成推荐提交后,成果完成单位方可通过“奖励工作平台”,打印带有水印的《2022-2023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书》和《成果摘要表》纸质版(无水印者均视为无效资料),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材料包括: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推荐书、附件目录并编有页码、附件)原件 1 份;成果摘要表原件一式 2 份;同时报送所有推荐材料的电子版(光盘),其中推荐函、《推荐书》《成果摘要表》以 pdf 格式,附件材料按要求以 pdf 或 jpg 格式(必须与上传附件一致)。

(二) 优秀创新团队的推荐

请登录中国农学会官网(<http://www.caass.org.cn>),下载《2022-2023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推荐书》。按照推荐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打印、盖章。

材料包括：推荐书主件、附件材料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推荐书、附件目录并编有页码、附件）原件 1 份；成果摘要表原件一式 2 份；同时报送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光盘），其中推荐书主件以 word 和 pdf 格式，附件材料以 jpg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附件一致）。

（三）其他

1. 推荐工作手册下载。请推荐单位和成果完成单位登录中国农学会官网（<http://www.caass.org.cn>），下载《2022-2023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内含推荐书及其填写要求。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

2. 推荐指标及推荐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各推荐单位的推荐指标及登录“奖励工作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由奖励办另行通知。

3. 网络填报起止时间。“奖励工作平台”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9:00 开通，2023 年 2 月 10 日 17:00 关闭（春节放假期间关闭）。

4. 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推荐函（附项目一览表）、《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成果摘要表》的纸质版材料和光盘，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邮寄至奖励办（请注明“神农奖推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信息必须一致，所有申报材料要求不涉密。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2 号 616 室，100125

收件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奖励办(中国农学会)

张治霆 杨 莉 杨贵芝

联系电话:010-59194213,59194491,59194666

传 真:010-59194220(自动)

电子邮箱:nykjil@163.com

“奖励工作平台”技术支持:

张振明 18511852654,巴祎欣 15383901575

- 附件:1. 2022-2023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项目一览表(科学研究类、科学普及类成果)
2. 2022-2023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推荐项目一览表(优秀创新团队)
3. 2022-2023 年度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申报与推荐工作手册(请登录中国农学会官网 <http://www.caass.org.cn> 主页下载)



中国农学会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